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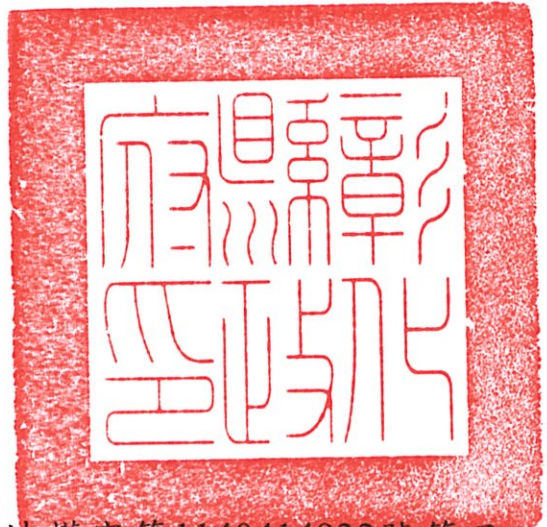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40481576A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4年10月15日府地權字第1140414932號等函，通知已存入保管專戶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陳連和等權利人（如後附清冊）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天（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）。
- 二、本府為辦理「台灣電力公司興建南投－彰林345仟伏輸電線路第11號鐵塔工程」、「員林鎮公共設施保留地（2-2號）工程」、「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17號道路工程」，經本府114年10月15日府地權字第1140414932號等函（如後附清冊）通知已存入保管專戶尚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權利人；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經本府向戶政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於本府、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處所之公告欄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（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5樓）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縣長王惠美